## 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機構調處委員會組織及調處辦法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定。

第二十一條 保護機構應 於調處成立之日起七日 內,將調處書<u>併同調處事</u> 件卷證送請管轄法院核

前項調處書經管轄 法院核定後,保護機構 應於收受法院核定之 處書送之日內,人 調處書送達於當事人 調處文書之送達, 其事訴訟法關於送達之 規定。

現行條文

第二十一條 保護機構應 於調處成立之日起七日 內,將調處書送請管轄法 院審核。

前項調處書經管轄 法院核定後,保護機構 應於收受法院核定之調 處書之日起七日內,將 調處書送達於當事人。

第一項調處書之調處書之調處內容與法令牴觸而未經法院核定者,保護機構應於收受法院之通知日起七日內,將其理由通知當事人。

說明

- 、配合證券投資人及期貨
  交易人保護法(以下籍
  稱本法)第二十六條第
  一項修正,明定關於調
  處事件卷證應併同調
  處書送請法院核定,後正第一項。
- 處書之日起七日內,將 二、配合本法第二十六條第 調處書送達於當事人。 三項修正,修正第二項 第一項調處書之調 調處文書送達程序,準 處內容與法令牴觸而未 用民事訴訟法關於送 經法院核定者,保護機 達之規定。
- 構應於收受法院之通知 日起七日內,將其理由 通知當事人。 這之內容牴觸法令、違 背公共秩序或善良風 俗或有其他不能強制 執行之原因而未經法 院核定,保護機構應通 知當事人,爰修正第三 項。